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及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行政许可、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行政许可，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现将调整后的《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附件：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5月6日

附件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事项（共 129 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p>	县	<p>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明确的实施层级，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5.【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全文。</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全文。</p> <p>7.【其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1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第2项“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p>	准	请人阅取。	<p>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施工作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p>	核准本级(本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容。				
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法律】《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p>	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p>		申请人阅取。	<p>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按照职责负责实施学前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类别和举办者、终止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3.【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三、依法审批登记(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p>		申请人审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附件 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县 负责所主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 【法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县 负责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申请人审阅。		
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7004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p>	县	直接实施 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 号）附件 1： “29. 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30. 除燃煤以外的热</p>		申请人阅取。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37000001100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	县管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p>		申请人阅取。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				
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2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p>	县管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1.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申请人阅取。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0000111003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p>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				
1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需要提交和申请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全部材料目录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0000111005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一）建立殡仪馆，由县级人民政</p>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办理新建和扩建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塔陵园）审批。 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八条：“殡葬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建设和扩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园，下同）、搬迁殡仪馆，应经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0000111006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宗发〔2019〕1号）第五条：“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九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登记。”第十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700000112031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4号）附件2第4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3.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	县 初审	直接实施 1. 依法依规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申请人阅取。	责情形。	
1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	县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 作				<p>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下放目录第5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财政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5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市直部门（单位）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p>		<p>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6	负责 权限 内行 政许 可等 政务	经营 性人 力资 源服 务机 构从	3700 0001 1400 1	行政 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p>	县 经营 性人 力资 源服 务机 构从 事职 业中 介活	直接实施 责任： 1.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 作出的准	<p>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服务事项的 实施工作	职业中介 活动许可			<p>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 99 号) 第十五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p> <p>4. 【部委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 2 号, 2015 年修订)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5. 【部委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第 14 号, 2015 年修订) 第三条: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 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 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p>	<p>动许可、变更、延续、注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p>	<p>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依法依规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工作。</p> <p>3. 主动公开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p>	<p>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 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批准。					
1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700000114003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4年2月3日发布，1995年3月25日修订，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部委规章】《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全文。</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114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3.【部委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13年12月20日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0000114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3.【部委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p>	县 在区县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人阅取。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000011500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七条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四条：“下列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一）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二）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第十五条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	县	负责对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许可；负责对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一）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二）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第十七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所在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许可。	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无权或超越权限批准使用海域的；（二）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三）将使用相同类型海域的同一用海项目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的。依照前款规定收回的海域，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重新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0000115002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县	<p>负责对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许可；负责对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p>	<p>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活动等 开放型 项目用 海不满 二百公 顷的许 可。	申请人阅 取。	任。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 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 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 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其批准文件无效， 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 偿：（一）无权或超越权限批准 使用海域的；（二）不按海洋 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三） 将使用相同类型海域的同一用 海项目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的。 依照前款规定收回的海域，应当 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重新 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第四十 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 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狩猎证核发	3700000115007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2.【法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18年1月修正）第十八条：“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18年1月修</p>	县 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狩猎证的核发；省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狩猎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正)第十七条:禁止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年12月鲁政字〔2015〕277号):“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至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2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 作				<p>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3.【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p>		<p>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p>	<p>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县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等级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的实施工作				<p>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5月通过）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2015年9月鲁林政字〔2015〕332号）（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Ⅱ、Ⅲ级保护林地或Ⅳ级保护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Ⅳ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Ⅳ等级林地面积2公顷以</p>	业主管部门审批	<p>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量、程序、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0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规划条件包括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第四十二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用地规划条件,核定用地位置、面积和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		申请人阅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2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接实施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县区域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城市古树名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 第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 第31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 第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 第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p>	木迁移审批)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 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p>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3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5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p>	<p>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示范文本，便于申请人阅取。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6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经营燃气的企业必须</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市区范围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p>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7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县区域内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3700000117079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工作				(2012) 52号) 附件2(一) 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审核	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	3700000117080	行政许可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 2016年3月修正)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 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 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 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燃气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一)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 (二)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 (三)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的实 施工 作	审查				工程项 目审查	当予以公 开。 2. 主动公 示依据、 条件、数 量、程序、 期限以及 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 料的目录 和申请书 示范文本 等，便于 申请人阅 取。	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 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 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 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 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 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 责情形。	
36	负责 权限 内行 政许 可等 政务 服务	由于 工程 施工、 设备 维修等 原	3700 0001 1708 1	行政 许可	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按照属 地管理 原则，负 责本行 政区域 内供水 企业停	直接实施 责任： 1. 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 作出的准 予行政许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 工作	因确 需停 止供 水的 审批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止供水 审批	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负责 权限 内行 政许 可等	供水 企业 停业 歇业 许可	3700 0001 1708 2	行政 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	按照属 地管理 原则，负 责本行 政区域	直接实施 责任： 1.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内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3700000117083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二十四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的；(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负责权限内行	供热企业停业	370000011708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许可	4		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规定，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供热专项规划；（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供热经营许可；（三）对不符合条件的供热工程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四）给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五）未按照规定履行供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	3700000117086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的实 施工 作	宣传 品审 批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张贴宣传 品审批	可决定应 当予以公 开。 2. 主动公 示依据、 条件、数 量、程序、 期限以及 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 料的目录 和申请书 示范文本 等，便于 申请人阅 取。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责情形。	
4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部委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p>	<p>1.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4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施工作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3.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p>1.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4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p>	<p>1.【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3700000117097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4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103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2004年6月29日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7项》（200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第二次修订）【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事项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7 项: “项目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城市总体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园林绿化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地等不得占用; 确需占用的, 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三十条 (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3700000118005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 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	县	直接实施 1. 依法依规实施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6 年 11 月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许可			<p>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3.【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附件1“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9项”。</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后有关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7〕60号)。</p>	可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p> <p>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	3700000118007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的实 施工 作	可			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许可	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p>	负责实施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直接实施 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的目录和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道、乡道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号)：“(三)交通运输领域。1.省级事权：省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日常养护等。”</p>		<p>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	负责县区内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3.【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	37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和城市公共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 工作	经营) 许可				汽(电) 车客运 线路运 营权确 定,并核 发相应 的线路 许可证	开。 2.主动公 示依据、 条件、数 量、程序、 期限以及 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 料的目录 和申请书 示范文本 等,便于 申请人阅 取。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 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 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 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 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 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 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 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 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 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 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 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 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 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 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 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 【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年第60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申请人阅 取。 2. 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 作出的准 予行政许 可决定应 当予以公 开。		
55	负责 权限内 行政许 可等政 务服务 事项的 实施工 作	危险 货物运 输经营 以外的 道路货 物运输 经营许 可	3700 0001 1801 4	行政 许可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县 负责本 行政区 域内危 险货物 运输经 营以外 的道路 货物运 输经营 许可	直接实施 和责任： 1. 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 作出的准 予行政许 可决定应 当予以公 开。 2. 主动公 示依据、 条件、数 量、期限 以及需要	1. 【行政 法规】《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 路运输条 例》（20 04年4月 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9年 3月第三 次修订） 第七十七 条：“违 反本条例 的规定， 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 的工作人 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 的，依法 给予行政 处分；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不 依照本条 例规定的 条件、程 序和期限 实施行政 许可的； （二）参 与或者变 相参与道 路运输经 营以及道 路运输相 关业务的 ；（三） 发现违法 行为不及 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 拦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2.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 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p>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施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3700000118018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2.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3700000118046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p>	县	<p>1. 负责辖区内木质渔业船舶的监督和发证工作</p> <p>2. 负责辖区内除木质渔业船舶外的船长24m以下且主机功率75kw</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合法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以下的国内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和发证工作	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出，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	取水许可	3700000119001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授权由设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p>除外。</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p>3.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市人民政府决定	<p>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47项：取水许可。			<p>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政府令第227号）第二十三条：不按规定上报取水许可统计资料和取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不按规定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入水开发利用量以及水功能区水质的；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取水许可，仍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强行命令有关部门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6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3700000119002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设计文件审批			<p>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印发,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3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实施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相关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3. 【部委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p>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4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开。	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62	负责权限内行	农村集体经济	370000011900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	由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决	直接实施责任:1.主动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4		<p>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6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p>	定	<p>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依法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6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河道采砂许可	3700000119005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p>	由设区 市人民 政府决 定 县	直接实施 责任： 1. 主动公 示依据、 条件、数 量、程序、 期限以及 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 料的目录 和申请书 示范文本 等，便于 申请人阅 取。 2. 依法实 施河道采 砂许可， 作出的行 政许可决 定应当予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0项：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以公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6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3700000119007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工作	设方 案审 查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应当符合灌区工程引水、输水、蓄水、排水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安排施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4.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方案审查的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公开。</p>	<p>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的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5.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p>6.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胶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p> <p>7.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p>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胶东调水机构、胶东调水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胶东调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 第五条第二款：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和南四湖的流域防洪规划及跨上述河道流域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8.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十七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码头、船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工程运行安全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9.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p>			<p>事责任：（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5.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五十二条：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49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6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0000119010	行政许可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1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县	直接实施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條：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取。</p> <p>2.2. 依法实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形	
6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700000119014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3. 【部委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者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p>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文件。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第十一条：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部门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7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排工程设施审批。				
6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700000119015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2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p>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作出的行政许</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p>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p> <p>2.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48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6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370000011902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p>	<p>书审核)：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由</p>	<p>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6</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7.【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审批:无审</p>		<p>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人民政府令 第291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p> <p>8.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條：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9.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批权限。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p>2. 【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p> <p>3. 【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p>	县	<p>1. 负责一级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初审、上报。</p> <p>2. 负责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生产经营许可证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條：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條：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批发证。 3. 审批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	县 1、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直接实施 1. 审批部门依法依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负责辖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	县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负责生鲜	直接实施 1. 审批部门依法依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乳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	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0000120008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县 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	直接实施 1. 依法依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p>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p>	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初审;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审查发证	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	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	负责本辖区动物诊疗机构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发现、报告、控制、扑灭等措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p> <p>3.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七条：</p>	负责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向无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在起运三日前，向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7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0000120018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部委规章】《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1999年3月农牧发5号公布，2007年11月农业部令 第6号修订）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负责本辖区兽用安钠咖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确定省级总经销单位和基层定点经销单位、定点使用单位，负责核发兽用安钠咖注射液经销、使用卡。并于每年十月底前将下年度需求计划上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p> <p>3. 【法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p>	负责本区域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条件、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示范文本</p>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3”。		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农药经营许可	370000012003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农药经营许可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三条：“在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试行)》(试行)》(鲁农政法字〔2018〕1 号)第四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第五条：“限制使用以外的其他农药经营许可一般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县(市、区)域，且在同一设区市域，也可由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设区</p>		<p>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 6 月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二十七条：“上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经营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市域的，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0000120033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五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除外。 3. 【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	负责县（市）行政区域内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p>		<p>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p>	<p>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0000120034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条：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3700000120037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3.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	县	直接实施 负责国内木质渔业船舶及主机功率75千瓦以下非木质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船舶登记工作。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3700000120039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p>	负责国内非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内陆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五条：内陆水域的渔业，按行政区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条：凡在本省登记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3. 【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第三十条：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第三十二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审批	<p>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p> <p>4. 【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第四十五条：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第五十七条：国内捕捞辅助船的总量控制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捕捞渔船数量和规模相匹配，其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批按照捕捞渔船进行管理。国内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和徒手作业捕捞许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规定。			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000012004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作				<p>(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p>3.【部委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53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 工作				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 规实施行政 许可，作出 的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应 予以公开。	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4	负责 权限 行政 许可 等 政务 服务	蚕种 生产 经营 许可	3700 0001 2005 6	行政 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	本行政 区域内 蚕种生 产经营 许可的 审核	直接实施 责任： 1.依法依 规实施行政 许可 (审核)。 2.主动公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工作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鲁农政法字〔2018〕5号)第四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5	负责 权限内 行政许 可等政 务服务	采集 农业主 管部门 管理的 国家一	3700 0001 2006 7	行政 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	县	直接实施 责任: 1.严格执 行审批程 序等具体 规定;主 动公示依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 工作	级保 护野 生植 物审 批			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二十九条:“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护野生 植物审 核	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负责 权限 行政 许可 等 政务 服务	采集 农业 主管 部门 管理 的国 家二	3700 0001 2006 8	行政 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	负责辖 区内采 集农业 主管部 门管理 的国家 二级保	直接实施 和责任: 1.严格执 行审批程 序等具体 规定;主 动公示依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 工作	级保 护野 生植 物审 批			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护野生 植物审 核	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负责 权限 内行 政许 可等 政务 服务 事项 的实	农作 物种 子生 产经 营许 可	3700 0001 2007 8	行政 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按照《农 作物种 子生 产经 营许 可管 理办 法》授 权由县 人民政 府决定	直接实施 责任： 1.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 作出的准 予行政许 可决定应 当予以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工作				<p>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p>	<p>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700000120081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3. 【行政法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程序、要求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第十章第五十二条，指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p>	县	直接实施 责任： 1.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 2. 对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p>1. 【行政法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可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8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012101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 第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p>	<p>1.【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 第20号)第九条:“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工作,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700000122021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 第264号）附件2第34项：将“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3700000122023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p>	县	直接实施责任：1.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作出的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0000122024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	对内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作				修订)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9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0000122027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	对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工作				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2013年6月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2013年9月文港澳台函〔2013〕1513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邀请台湾地区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大陆营业性演出不再报文化部港澳台办公室征求意见，由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审批。”		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	3700000122034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3月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进行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	1.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	3700000122036	行政许可	1. 【其他文件】《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无)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2. 【其他文件】《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无)允许	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由所在地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	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性演出活动许可			<p>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p> <p>3.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3月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 【部委文件】《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p>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许可	<p>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	3700000123025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县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记和校验			<p>2.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3.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p>	执业登记	<p>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改)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4.【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 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5.【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6.【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7.【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8.【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第二条：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p> <p>9.【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部委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执业登记的具体管理权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11.【其他文件】【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				
9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	县	再生育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 工作				实行生育审批制度……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开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	负责 权限 内行 政许 可等	护士 执业 注册	3700 0001 2302 7	行政 许可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县级 执业 登记 和备 案的 医疗 卫生 机	直接实施 责任: 1. 依法依 规实施行 政许可,	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p>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4. 【其他文件】【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p>	构护士执业注册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2. 主动公开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p>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	3700000123029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	县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1. 依法依规实施初审。	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许可证核发			<p>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其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p>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p>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修改) 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p>	县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四十二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发生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條:“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五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p>			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5.【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9月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十三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证书。”</p> <p>6.【部委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令,2019年2月修改)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7.【其他文件】【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p>	县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修改）第四十二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第三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30号）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p> <p>6. 【部委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令，2019年2月修改）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p>			<p>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10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 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p> <p>4. 【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p>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 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		人阅取。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3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p>4. 【其他文件】【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p>	县级辖区内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卫生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 【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本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改）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公，2017年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3.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37项，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p> <p>5.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鲁卫法监字〔2013〕2号）。</p> <p>6.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鲁卫法监字〔2013〕2号）一、纳入我省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7类25种）（一）住宿场所：宾馆、旅店、招待所；（二）进餐（饮）场所：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三）沐浴场所：公共浴室（包括浴场、桑拿中心、浴室、温泉浴、足浴等）；（四）美容美发场所：理发店、美容店；（五）购物及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商场（店）、</p>		<p>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2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书店、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健身场所：体育场（馆）、游泳场（馆）；（七）等候场所：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二、部分公共场所面积的界定（一）饭馆：不小于100m ² ；（二）商场（店）、书店：城市营业面积在300m ² 以上，县、乡、镇营业面积在200m ² 以上；（三）健身场所：不小于100m ² 。 7.【其他文件】【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10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	3700000123046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县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X射线影像诊断）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验收			2.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县乡村医生注册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作						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或者再注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村民予以公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同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机构医师注册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的实施工作				<p>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 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4. 【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 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5. 【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 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p>		<p>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6.【其他文件】【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				
10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700000125014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提交建设单位使用，不能作为审批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需要提交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p>		<p>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超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权限，擅自确定或者随意降低抗震设防要求的；（五）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3700000125015	行政许可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职能	直接实施 1.依法依规实施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申请报告复印件；（二）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三）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表；（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许可	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	本辖区内除了必须由省、市登记机关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p>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p>	登记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	<p>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p> <p>9.【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p> <p>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p> <p>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p> <p>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p> <p>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p>			<p>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p> <p>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p> <p>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p>			<p>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p>	县	负责食品生产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责。”			<p>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p>2.【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市政府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2018年11月20日）附件一第64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p>	县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开展许可事项的材料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3700000132026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2. 【部委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49项：“由省广电局实施的“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p>4. 【市政府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18年11月20日，烟政发〔2018〕23号）附件一第67项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p>	受理材料、初审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00000133001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营业登记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可以经营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p> <p>3. 【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县	依法实施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体育、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7000001330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百三十六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 2.【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县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30号）第三十二项，将此项下放至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发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	负责权限内行	出版物批发、	3700000139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县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六十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		<p>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p> <p>2.【部委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p>	变更审批	<p>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11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0000144001	行政许可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政策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p>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华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3700000160003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 新建管道的选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的安全保护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避开下列区域：（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二）机场、火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三）重</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设区的市的，报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取。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	3700000160004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	县 负责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p>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p>	的施工审批	<p>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0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3700000160005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p>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3700000160006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1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n（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n（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相关工作；\n2.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n3.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1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n（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n（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n（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n（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n（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n（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12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的实施工作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700000199019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p>	按照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 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p>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p>		<p>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0000199020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p>	按照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规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 4.【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000019902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	按照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施工工作				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		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9902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	按照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事项的 实施 工作				<p>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小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5.【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p>	使	<p>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p> <p>6.【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单建人防工程及拆除报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2016年8月鲁防工(2016)41号)：“一、审批事项权限调整(一)新建和加固改造单建人防工程 1.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单建式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省人防办转报国家人防办审批。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所) 按以下权限审批。”				
12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3700000199023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按照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目录和申请书</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申请人阅 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7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0000199024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p>	按照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行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3700000199025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附件下放事项第65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p>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管部门和和山东省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9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0000199033	行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 【规章】《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9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县 实施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4. 【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下放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下放层级：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p>5. 【市政府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9月12日市政府令第137号）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至县市区相关机构（含市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p> <p>7. 【其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2018年11月20日，烟政发〔2018〕23号）附件一第66项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p>		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p>影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二、行政确认事项（共 3 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0000720008	行政确认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 取。	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 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3700000720009	行政确认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修正）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3700000720010	行政确认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修正）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8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共 8 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施工作业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700001004001	其他权力	<p>1.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8 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p>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 2.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	<p>1.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理由。	责情形。	
2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施工作业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700001004002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p>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审	<p>1.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查，并做出审批决定。 2.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责情形。	
3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3700001004003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初步设计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评估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p> <p>2.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其他权力	<p>1.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p>	县	<p>直接实施</p> <p>1. 实行告知性备案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告知性</p>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作				<p>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4.【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5.【部委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p>	企业投资除汽车整车以及专用汽车、挂车项目外的企业汽车项目备案。	<p>备案。</p> <p>2.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p>	<p>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9月鲁政办字〔2018〕184号)：(八)转变管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				
5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7070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他有关部门备案。”		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700001017118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县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办理手续。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	其他权力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p>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施工作业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370000102003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2.主动公示依据、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四、公共服务事项（共 1 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施工作业	信息公开	3700002012009	公共服务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国务院令 492 号公布，2019 年 4 月国务院令 711 号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六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 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对应责任 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